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估計將約為3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合共6,443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99,85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的約34.9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故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40,000,000股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由於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02倍。由於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故根據配售分配予181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84位承配人獲配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配售項下配售總數的46.41%。分配至獲配五手或以下的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總數約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2.18%。概無承配人獲配一手發售股份。
- 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因此，預期概無發售量調整權將獲行使。

- 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並無關連，且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概無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發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且本公司於上市時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分配結果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止期間的營業日辦公時間內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載列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且其申請已成功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 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領取但未能親身領取的股票，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才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條件為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內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亦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ii)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ii)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83。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3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與股份發售相關的應付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擬動用該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87.5%或30.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將用於透過於廣東省及香港獲取新的數碼快相機擴張自助數碼快相機網路；
- 約5.1%或1.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將用於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約7.4%或2.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將用於日常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已接獲申請及認購意向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6,443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699,8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約34.99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29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且已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故已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將配售項下的40,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的約0.02倍。由於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故根據配售分配予181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84位承配人獲配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配售項下配售總數的46.41%。分配至獲配五手或以下的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總數約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2.18%。概無承配人獲配一手發售股份。

根據配售，合共1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81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	佔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的 總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總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 總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9,624,000	6.87%	4.81%	1.20%
5大承配人	40,432,000	28.88%	20.22%	5.05%
10大承配人	56,184,000	40.13%	28.09%	7.02%
25大承配人	87,504,000	62.50%	43.75%	10.94%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8,000至40,000	84
40,001至80,000	25
80,001至1,000,000	33
1,00,001至4,000,000	33
4,000,001至8,000,000	3
8,000,001及以上	3

總計

181

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並無關連，且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概無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發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本公司於上市時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該等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用於補足股份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因此，預期概無發售量調整權將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的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 中獲配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8,000	2,745	8,000股股份	100.00%
16,000	1,960	8,000股股份	50.00%
24,000	437	8,000股股份	33.33%
32,000	292	8,000股股份	25.00%
40,000	174	8,000股股份	20.00%
48,000	79	8,000股股份	16.67%
56,000	50	8,000股股份	14.29%
64,000	51	8,000股股份	12.50%
72,000	19	8,000股股份	11.11%
80,000	145	8,000股股份	10.00%
120,000	121	8,000股股份	6.67%
160,000	38	8,000股股份	5.00%
200,000	44	8,000股股份	4.00%
240,000	13	8,000股股份	3.33%
280,000	33	8,000股股份另加33名申請人中5名獲分配額外8,000股股份	3.29%
320,000	38	8,000股股份另加38名申請人中12名獲分配額外8,000股股份	3.29%
400,000	57	8,000股股份另加57名申請人中25名獲分配額外8,000股股份	2.88%
600,000	42	16,000股股份另加42名申請人中5名獲分配額外8,000股股份	2.83%
800,000	20	16,000股股份另加20名申請人中9名獲分配額外8,000股股份	2.45%
1,000,000	35	16,000股股份另加35名申請人中29名獲分配額外8,000股股份	2.26%
2,000,000	9	40,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5名獲分配額外8,000股股份	2.22%
3,000,000	12	64,000股股份另加12名申請人中3名獲分配額外8,000股股份	2.20%
4,000,000	4	88,000股股份	2.20%
5,000,000	1	104,000股股份	2.08%
6,000,000	1	120,000股股份	2.00%
8,000,000	1	160,000股股份	2.00%
9,000,000	1	176,000股股份	1.96%
10,000,000	5	192,000股股份	1.92%
14,000,000	2	240,000股股份	1.71%
16,000,000	2	256,000股股份	1.60%
18,000,000	2	272,000股股份	1.51%
20,000,000	10	280,000股股份	1.40%
總計	6,443		

基於以上分配，合共有6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有條件配發。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止期間的營業日辦公時間內在下列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1樓
	彌敦道68號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外）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可與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商議，就其於申請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提供建議。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自其將獲香港結算提供的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查詢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準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